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藍○○

訴 願 代 理 人 沈○○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水字第 30-098-03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訴願人所經營之台北○○飯店稽查事業排放廢水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經原處分機關檢驗發現該飯店所排放之廢水「懸浮固體量」測定值為 56.8 毫克 / 公升，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 50 毫克 / 公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遂開立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一組字第 9803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12 日水字第 30-098-03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4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

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6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現值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懸浮固體	50

第 5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 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 / 公升。」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污水廠於 98 年 2 月份剛完成例行之污泥及截油槽清理工作，不巧適逢稽查人員於 98 年 2 月 18 日執行稽查勤務，但因剛清理完污泥沉積池尚處低水位，曝氣池流入之水部分會混到池底沉泥，所以流至放流池的水會帶有一些沉泥，且放流池水位還很低，而又為配合稽查人員之稽查，只得強制用手抽水給稽查人員採樣，自然無法取得好的水樣，原處分機關可以隨時複查，還訴願人清白，免予處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8 年 2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段○○號訴願人所經營之台北○○飯店稽查事業排放廢水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經檢驗結果發現該飯店所排放之廢水「懸浮固體量」測定值為 56.8 毫克/公升，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檢驗報告表及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組 98 年 3 月 13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水樣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懸浮固體為 50 毫克 / 公升），訴願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污水廠於 98 年 2 月份剛完成例行之污泥及截油槽清理工作，但因剛清理完污泥沉積池尚處低水位，曝氣池流入之水部分會混到池底沉泥，所以流至放流池的水會帶有一些沉泥，為配合稽查人員之稽查，只得強制用手抽水給稽查人員採樣，自然無法取得好的水樣云云。查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在事業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此揆諸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明；又無論廢污水係自動控制系統抑或以手動控制方式排出，均係使業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暫留於放流池之廢污水，排放至放流口，故所排出之廢污水水質，並不因自動控制或以手動排放方式不同而有異。次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組 98 年 3 月 13 日便箋所載，本件採樣稽查作業全程均由訴願人員工江○○會同，且其對於採樣過程亦未提出任何異議，並於水污染稽查紀錄簽名確認無誤；復查原處分機關技術室係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檢驗單位（認證依據：ISO/IEC 17025：2005；認證編號：0481；證書編號：L0481-070523），其檢驗人員並定期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盲樣測試，經評定績效優良，是其檢驗能力及檢驗所得檢測數據之正確性，應堪認定。雖訴願人提供 98 年 2 月 25 日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水肥（化糞池）清除紀錄表（委託清運契約書）暨○○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20 日採樣及 98 年 3 月 30 日檢測報告已合乎標準，惟均無法顯示訴願

人在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8 日採樣檢測前即已完成污水池之清理工作，而其所附上開資料僅得證明訴願人事後自行採樣並另行委託檢驗機構檢驗之結果，自不得據以反證原處分機關採樣原品及檢驗結果有不宜之處，進而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4 月 11 日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